

# 团购3张优惠券,一次却只能用1张

## 杭州一餐饮店被罚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屠钦倩

当下,吃播节目火出了圈。前不久,杭州市民王先生在刷抖音时,就看中了拱墅区某餐馆推出的“原价314元、现价68元优惠套餐”,有香辣小龙虾、清蒸生蚝、姜蒜炒花甲等6道菜。

王先生顺手购买了3张团购优惠券,共计204元。此后,他约了两个好朋友前往门店消费,结账时却被告知,一次只能使用1张优惠券,双方因此产生纠纷。

王先生向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潮鸣市场监管所投诉举报,认为购买优惠券时,主播并没有交代一次只能用1张,优惠券上也未显示相关信息,要求调解协商。

经拱墅区市场监管局核查,该餐饮公司委托某广告公司在抖音发布广告,双方签订了商业推广合同。然而,抖音视频和团购券页面均未对商品、服务内容及使用要求作明确标注,导致消费者产生误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双方调解,目前已达成协议。

与此同时,针对当事人杭州某餐饮公司在发布广告时,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未清楚、明白地标注商品的服务内容及使用要求等情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相应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商家是否能够提供好的服务是经营的长远之计,如触及虚假宣传红线,要承担法律责任;消费者在消费前,应认真核对商品、服务的各项信息,避免蒙受损失。

# 游客临时退团,能否要求全额退费

本报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刘颖卓

“马上就能出去玩儿了……”说起即将开启的云南之旅,宁波的李阿姨言语间满是期待,这是一场阔别两年“补”来的旅行。

2020年11月,李阿姨一行6人向某旅行社报名参加“张家界双飞5日游”。但出发前3天,李阿姨听闻张家界有疫情,要求退团,遭旅行社拒绝。双方因退款问题僵持不下,找到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调解员陈杰调解。

李阿姨认为,她们取消行程是因为疫情,存在不可抗力因素,旅行社应全额退还团费。

旅行社则认为,当时未接到有关部门要求取消行程的通知,况且为了这次出行,已经预定机票、酒店等,团费无法退还。

陈杰经多方查证得知,当时张家界所在的湖南省境内各旅游景点均正常开放,故李阿姨一行因为疫情取消行程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旅游行程开始前或者进行中,因旅游者单方解除合同,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或者旅游经营者请求旅游者支付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李阿姨一行可以退团,但需要

承担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陈杰“搬”出法律,向双方释法明理。

通过“背对背”调解,陈杰了解到,李阿姨一行对此次旅行期待已久,而旅行社有意打响自己的招牌,便提出以旅行代补赔偿金额的方案,建议旅行社再次安排行程,李阿姨一行适当再承担一点费用。

该方案被双方认可,李阿姨一行最终敲定今年4月前往云南旅行。



## 绍兴卓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税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卓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税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23年2月15日),绍兴卓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2022)浙0602民初8551号民事调解书中对魏文祥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主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了绍兴税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 具体详见以下所列细表

债权人	债权本金	截至2023年2月15日的利息	违约金	合计
魏文祥	200000元	7534.72元	10000元	217534.72元

上述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税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请债务人向绍兴税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如公告中债权金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特此公告!

绍兴卓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税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3)年恒银温债转字第01号,2023年1月19日签署,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

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 担保物(含抵押物)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含抵押人)
1	乐清市康凯电气有限公司	20681883.66	1698796.71	(1)抵押:由乐清市康凯电气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平阳县水头镇经川中路112号土地面积5460平方米,建筑面积6549.48平方米及后座(土地面积3902平方米,建筑面积3856.85平方米)房地产抵押。 (2)质押:由乐清市康凯电气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平阳县太平洋购物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收入312.5万元进行质押担保。
合计		20681883.6	1698796.71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7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恒丰银行联系电话:0577-8200181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 玉环市苏泊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江慢利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第一批)

根据玉环市苏泊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苏泊尔公司)与江慢利签署的《批量债权转让合同》(编号20221227001),苏泊尔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江慢利。苏泊尔公司与江慢利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江慢利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江慢利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苏泊尔公司联系电话:0576-87173774,0576-87173776。

江慢利联系电话:0576-8722555,15988918767。

玉环市苏泊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慢利

2023年3月13日

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保证人	判决文书
1	林伟	13400000	21317636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	(2017)浙1021民初2093号 (2017)浙1021民初2087号 (2018)浙1021民初8166号
2	王剑平	997202	1232749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	(2017)浙1021民初3159号
3	林黎溪	24600000	38214570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	(2018)浙1021民初8170号
4	黄小雪	1799367	1886345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	(2017)浙1021民初5707号
5	陈美雪	1800000	1826320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	(2017)浙1021民初5743号
6	金利朝	1964831	1876060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	(2017)浙1021民初5701号
7	徐巧华	1600000	2804160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	(2018)浙1021民初8117号
8	张文兵 毛茶娟	85000	237726.7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陈自如	(2016)浙1021民初8724号
9	孔招云	10000	233051.8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	(2016)浙1021民初05421号
10	郦玉中	650000	1320462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	(2016)浙1021民初6786号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江慢利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玉环市苏泊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

序号	借款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保证人	判决文书
11	叶国友 林雪飞	96997.78	182693.94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莫康云	(2016)浙1021民初05446号
12	王大通	78000	147553.8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孔仙霞,王连超,王连平	(2016)浙1021民初05432号
13	张金君	90000	176321.8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陈锋,林志红	(2016)浙1021民初05424号
14	董潘水	631156.37	1398088.18	颜伟兵,黄传义,台州市传感手套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	(2016)浙1021民初05428号
15	邬海萍	57000	107054.78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池方川	(2016)浙1021民初05425号
16	郑丽文 汪英	700000	1215900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	(2016)浙1021民初8726号
17	黄岳岳 林连萍	500000	867600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	(2016)浙1021民初8681号
18	颜 青 章占芬	200000	342600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	(2016)浙1021民初7728号
19	杨显东 赵海燕	390000	579414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	(2016)浙1021民初8682号
20	张秀娟	200000	340920	浙江鼎隆担保有限公司	(2016)浙1021民初7736号
合计		49849554.15	7530727		

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